

A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35版)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甲方、保荐机构(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51007888-777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78801388667888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02599999999

二、其他事项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司公告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收益、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5.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6.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7.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8.本公司未发生未发生变更。

9.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12.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3.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会正常运行,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4.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	0531-68889236
传真	0531-68889221
保荐代表人	王飞、齐修超
联系人	王飞、齐修超
联系方式	0531-68889236
项目协办人	刘建增
项目组成员	宣莹、李鑫、李桂法、顾丙霞

三、提供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作为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王飞、齐修超作为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王飞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负责贵金属风电 600434.SZ、元利科技 603217.SH 和泰科技 600801.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的申报、发行工作;负责金风风电 600434.SZ 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行业务实践经验。

齐修超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15年以上投资银行及证券相关从业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通裕重工 600185.SH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壹桥海参 602447.NS 非公开发行项目,济南钢铁 600022.SH 转债项目,以及蓝帆医疗 002382.SH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达尔曼 600037.SH 破产重整项目,美达股份 000782.LS 上市公司收购及股权激励项目,壹桥海参 602447.SH 激励项目等。齐修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分别承诺:

①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青达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②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锁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④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⑤锁定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亲属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的表弟冷波、表弟三哥洪连桥、连襟王成波、一致行动人张连海的姑丈刘超,上述人员作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锁定承诺如下:

②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青达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锁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④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亲属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的表弟冷波、表弟三哥洪连桥、连襟王成波、一致行动人张连海的姑丈刘超,上述人员作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锁定承诺如下:

②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青达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锁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④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股东青岛顺融达融合的承诺

①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青达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②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锁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③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